

证券代码：839285

证券简称：臻云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股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鲍玉山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审议的议案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度进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当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公司的净利润为 3,467,335.11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2020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

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1）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70 万元；

同意股数 1,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1 万元；

同意股数 1,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预计与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1 万元；

同意股数 4,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预计与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5 万元；

同意股数 4,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 1,500 万元；

同意股数 1,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350 万元；

同意股数 1,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1）由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统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2）由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统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3）由于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4）由于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5）由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统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6）由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统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58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股份公司 2020 年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股份公司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

1.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舜芝、王颖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